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苏州市科技创业 孵化载体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我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科规〔2023〕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我市 2023 年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内容

本次申报内容为 2023 年市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报单位须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的机构，需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1 年；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的机构，需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1 年。

## 二、申报方式

### （一）众创空间

1. 申报单位需登录苏州市众创空间协会网站（<http://www.szzckj.org/>），点击进入“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按要求如实填写《苏州市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并上传相应附件证明材料。

2. 各县级市（区）科技局审核、汇总后，将推荐函、推荐表（见附件 1）、主管部门承诺书（纸质盖章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和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一式一份）统一报送。

###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

1. 申报单位需登录苏州市科技局网站 (<http://kjj.suzhou.gov.cn/>), 点击进入“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或登录“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平台” (<http://www.szzxzjsb.com>) 点击“苏州市科技局”图标进入, 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苏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报书》, 并上传相应附件证明材料。

2. 各县级市(区)科技局审核汇总后, 将推荐函和推荐表(见附件2)、主管部门承诺书(纸质盖章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和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一式一份)统一报送。

### 三、申报要求

1. 各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提交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严禁虚报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2.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 由所在地科技局在网上审核后推荐上报, 纸质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正反面打印、书本式装订方式。各县级市(区)科技局要切实加强审核责任, 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3. 已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已经纳入市级管理体系, 无需参与本次申报。

4. 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4日17:00,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27日17:00。

#### 5. 联系方式

市众创空间协会                      87669118

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65262320

市科技局高新处 65227947

- 附件：1. 2023 年苏州市众创空间备案推荐表  
2. 2023 年苏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推荐表  
3. 主管部门承诺书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 2023 年苏州市众创空间备案推荐表

推荐 顺序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服务场地地址	服务场地面积	类型 (综合、专业)	所属产业领域 (仅 专业众创空间填 写)	是否独立法人
1								
2								
3								
.....								
各市、区科技局 (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 2023 年苏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推荐表

序号	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业)	产业领域(仅专业孵化器填写)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 (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数量 (家)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比 (%)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占比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 (%)	毕业企业数量 (家)
1													
2													
3													
...													

各市、区科技局（盖章）

2023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本次市级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申报的评审推荐工作，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推荐上报的市级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公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